

本附錄載有關於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其公司和證券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及必備條款的若干規定。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國憲法（下文稱為「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自治條例和國務院各部門的單行條例及規章、地方政府的法規及規章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判例在審判過程中雖常被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和中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獲賦予權力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訂和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常委會制訂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訂行政法規。省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訂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務院直屬國家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訂各部門規章。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訂規章。民族自治地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訂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

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和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和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憲法賦予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或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範圍的其他法律和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監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訂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監管部門進行解釋。

(b)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下文稱為「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上訴制度。如果當事人對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以在一審判決或裁定發生法律效力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下一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時，則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文稱為「民事訴訟法」)對人民法院的民事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出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管轄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發生效力裁決，則另一方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是有特定期限的。呈交執行申請的期限為兩年。暫停或終止呈交執行申請的期限須受暫停或終止限制法令的條文規管。

當事人請求人民法院執行人民法院對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被執行人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該判決或裁定有不符合社會公眾利益之處等相關理由。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1999年12月25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第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文稱為新「公司法」)已於2006年1月1日施行。

(i)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對這些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從而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以少於5名，而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者向特定人士募集。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其餘部分須由發起人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而對投資公司而言，其餘部分則須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5百萬元。根據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獲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以半數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和(iii)公司在其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害賠償。

(iii)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實物財產作價出資（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但全體股東的現金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公司法並無限制自然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有關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姓名登記，不得以不同名稱或姓名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iv)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v)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一旦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案，則公司必須在10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註冊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有關削減；
- 公司的債權人可要求公司在法定時限內償還其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管理當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的登記。

(vi)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下列目的：

- 通過註銷其股份而削減註冊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授出股份予公司員工以作為獎勵；
- 應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將股份作為給予其員工的獎勵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按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以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上通過合同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vi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

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於背書後或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

(viii) 股東

公司章程細則載列了股東的權利和責任，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進行表決的權利；
-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進行表決的權利；
- 查閱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詢問的權利；
-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有權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的權利；
- 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的權利；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以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責任。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職責和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方案；
- 選舉或罷免並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就有關董事及監事報酬的事宜作出決定；
-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公司建議的年度財政預算和財務賬目；
-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對公司增加及削減註冊資本作出決定；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定；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及
-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並須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寄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將予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股東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以供該次股東大會審議，若此決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力範圍，則須加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惟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無表決權。在股東大會提出的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惟對公司合併、分立或削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章程細則等決議案而言，則須經出席（包括由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內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回覆，且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相當於公司表決權的50%，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若未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截止接收回覆日期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然後則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若某類別股份的權利有所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

(x)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而董事會須由五至十九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

表。每名董事的任期由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給所有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政預算和終期賬目；
-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計劃；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以及決定彼等的薪酬；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並導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就該決議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豁免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自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者因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而自執行該剝奪期滿當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
- 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及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經理的人士，以及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企業破產及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三年的人士；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年的人士；或
- 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或屬必備條款載明一名人士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其乃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的職責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的法定代表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必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xi)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每次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或者任何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董事會未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能和職責。

上述有關一名人士無資格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xii)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其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權力：

-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組成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行政制度；
- 制訂公司內部規則；
-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並任命或罷免其他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 以無表決權列席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有關一名人士無資格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人員。公司章程細則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士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xiii)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公司的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

高級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資料。

凡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且導致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規定他們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xiv)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審計及核實該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提撥其稅後利潤至其法定公積金後，根據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可從稅後利潤撥至任意公積金。

如果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總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則當年的利潤在根據前段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發行公司股份的面值的溢價款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作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彌補虧損、擴大生產及業務規模或者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但

資本公積金不得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如果法定公積金獲轉為註冊資本，則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換前的註冊資本的25%。

(xv) 審計師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聘用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審計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該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審計師的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xvi)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機構向股東支付外幣。

(xvii) 修改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章程細則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xviii)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破產。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力償還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委員會，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事件發生；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本身的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5) 如果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發生嚴重困難，以及繼續存續公司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請。

如公司在上述(1)、(2)、(4)及(5)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委任。

如果清算委員會未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在其成立之日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或（如其未接到任何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清算委員會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處理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任何尚未了結事務；
- 清繳所欠稅款；
- 清算公司的財務申索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其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其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

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彼等。

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應當即時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以註銷公司登記，並須發出公司終止的公告。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彌償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起計15個月內以分別發行的形式予以實施。

(xx)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不再有效。在獲得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發出替補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載明其他處理程序（該等規定已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xxi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e)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適用於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依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對有關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的爭議進行仲裁，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依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必須接受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如果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所作出的仲裁裁決。

若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

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同意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根據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議案，採用於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只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事宜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1958年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以在中國執行。

2. 香港的法例及法規

(a)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例和法規管轄。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受讓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章程細則並不載列該等優先受讓權條文。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亦無最低貨幣出資額的限制。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及禁止在未經股東

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的表決權。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而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所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附錄七。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應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書面回覆。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答覆時方可召開。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投票數過半數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過半數通過，但對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改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股本及合併、分立或解散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形式變更，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投票數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xiii) 財務資訊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其辦公地點，備妥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xvi)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

條例第166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決定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應的規定。

(xx) 股息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有損害的任何活動。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vi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x) 監事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x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

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裁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d) 證券仲裁規則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方可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e)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經向我們發出日期為〔●〕的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是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概要。欲獲取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詳盡意見的人士，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